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東戒所戒字第11308002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3年父親節開放受戒治人最近親屬或家屬送入飲食事宜。

依據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第2項暨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5、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接見規定之受戒治人最近親屬或家屬，得於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至9日(星期五)期間，至本所接見室辦理送入飲食事宜，以1次為限，飲食依規定不得逾2公斤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所戒護科承辦人，電話：089-310185轉303或305。

所長邱量一